彰化縣111年6月13日至6月17日暫停實體課程幸福餐券發放注意事項

1、 領餐日期為111年6月13日至6月17日，共7張。

2、餐券面額：統一、全家、OK超商及楓康超市：每生每日55元(符合取餐條件之下全店可折抵金額如下統一可折抵63元、全家可折抵63元、台灣楓康可折抵65元、OK可折抵66元)。

3、 萊爾富因政策緊急系統無法轉換，本次不配合兌餐。

4、24小時全時段開放取餐(四大超商：統一、全家、OK超商及楓康超市)。

5、 一次領取多天餐點(7天為限，如：5月23日取餐可兌換至5月29日)。

6、 長天期的食品如麵條、罐頭，納入取餐內容。

7、 如不便或因防疫規定無法出門，可委由親友持餐券代為取餐。

有任何問題請洽輔導室資料組

111 年彰化縣暑假幸福餐券發放注意事項

1. 領餐日期為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9 日共60天，每本60張。
2. 依餐券日期當日取餐，每日取餐時間為**10:30-18:30** 兌領。
3. 餐券學生簽名欄：請同學逐張簽名。
4. 供餐廠商名單如下：彰化縣內之OK超商、台灣楓康超市、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及萊爾富便利商店。
5. 限彰化縣縣內取餐，不得跨縣市取餐。
6. 請學生本人或家人陪同取餐，惟有鑑於部分學生因有特殊情形，爰亦開放特殊情況者可由家長代為領餐。
7.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且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可領取果汁、鮮乳。
8. 國中面額 60 元，符合取餐條件之下全店可折抵金額：OK 超商 72 元、台灣楓康超市 70 元、全家便利商店 68 元、統一超商 68 元及萊爾富便利商店 65 元。
9. 如暑假期間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災害、疫情等，請密切關注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或本校網站即時公布之彈性取餐資訊及其他注意事項。

***有任何問題請洽輔導室資料組***